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車輛管理辦法

104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學生車輛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車輛停車範圍包括民生校區、林森校區及屏商校區所規畫之停車區域。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踏車。
- 第三條 學生車輛停車管理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第四條 為有效運用停車資源，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張通行證，如有特殊狀況以專案辦理。
- 第五條 合乎申請車輛通行證者，應檢附駕照、行照及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影本備查。
- 第六條 車輛通行證申請：
- 一、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含轉學生、復學生）。
 - 二、舊生於第二學期第十五週至十六週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由各班服務股長統一造冊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於申請核准後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送生活輔導組統一製作通行證，並依公告日期領取通行證。
- 第七條 本校學生車輛通行證僅提供車輛進出各校區停放，本校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有效期間以當學年度為限。
- 第八條 車輛通行證標籤黏貼處：
- 一、汽車通行證：汽車前擋風玻璃右上角。
 - 二、機車通行證：機車後方牌照右下處（或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位置）。
 - 三、自行車通行證：腳踏車後車輪蓋上。
- 第九條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得進出校區。
- 第十條 停車場之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 一、汽車通行證收費每學年 800 元（輛）。
 - 二、完成繳費領證手續後，即不得申請退費。
 - 三、通行證遺失如需補發，第一次得填寫切結書辦理補發，第二次起應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 元，始得申請補發。

第二章 停車秩序

- 第十一條 車輛必須停放在規劃之停車格線區域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妨礙通行觸及未規畫之區域。
- 第十二條 下列情形視為違規停車：
- 一、機踏車停放於未規劃格線之區域。
 - 二、機車停放於腳踏車棚。
 - 三、腳踏車停放於機車棚。

四、車輛未張貼通行證標籤。

第十三條 所有未經申請通行證車輛，一律不得駛入校園，除有特別申請之通行車輛。

第三章 違規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管理執行人員一律穿著背心，遇有可能爭執之違規停車情形，應使用攝影器材拍攝其違規事實。

第十五條 凡違規停車之車輛由管理執行單位上鎖，並開立違規停車通知單，通知單上得註明違規地點及時間。

第十六條 違返停車規定之車主，請依規定時間逕向管理執行單位申請開鎖。

第十七條 違規車輛得依相關校規扣鎖車輛處理，每學期第一次愛校服務2小時，通知二週不到者申誡乙次；第二次（含）以後每次申誡乙次，並收回車輛通行證。

第十八條 對於其違規事實有任何爭議，得自取締之日起七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申訴。

第十九條 開鎖時間依執行單位公告為準。

第二十條 違規停車之車主，若擅自自行開鎖者，則逕行收回車輛通行證，若有破壞鎖匙者，除照價賠償外，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以破壞公物論處。

第二十一條 違規遭鎖車輛由車主自行保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對於執行不公、包庇等不法之管理執行人員，請向學生事務自治會學生權益部投書檢舉，一旦確有其情形，由學生權益部提報生活輔導組處理。

第二十三條 機、單車行車標籤之申請每學年第一次為免費，如需補辦者每次須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100 元，憑收據至生活輔導組補辦。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有關停車管理事項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